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2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7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网安”）接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法庭通知，要求北京网安派人前往法庭领取《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

卫士通于2015年开始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北京网安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商”）开发的金丰能源中心项目5号楼（以下简称“标的房产”）。

2015年8月7日，北京网安与开发商签署《房屋买卖意向协议》，根据该协议向开发商支付购房意向金0.5亿元；2015年12月2日，北京网安与开发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联机备案；签订预售协议时，标的房产所属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分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发商取得了上述三家单位出具的《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房屋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证明》。2016年4

月，北京网安应开发商要求，与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发商签订《款项支付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于2016年6月7日，将5亿元购房款支付给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6月27日，北京网安依据与开发商签订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协议》，将合计0.79亿元购房尾款支付给开发商。至此，北京网安向开发商足额支付了预售合同约定的全部购房款11.29亿元，购房资金均来源于卫士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诉讼材料显示，此后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于购买债权的方式取得部分抵押债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一：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被告三：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案由和诉讼请求

案由：排除妨害纠纷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判令三被告停止《款项支付协议》、《保理合同》的履行；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停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协议》的履行；
- 2、请求由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其他情况

本案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律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以最快

的速度完成律师事务所选聘及工作方案确定。目前，律师已全面介入本案的处理。

按照律师的建议，北京网安已于2018年6月22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依法要求由层级更高的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案有关的传票，开庭日期亦未确定。

本案发生后，经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目前标的房产处于查封状态。

经咨询专业律师意见，鉴于本案可能影响北京网安作为房屋买受人的合法权益，经综合审慎判断，将本案以重大诉讼案件进行公告。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收房并实际占有、使用标的房产。在收到起诉状前，公司标的房产的装修流程已经启动，相关供应商招投标流程也已经完成，装修公司及材料也已经基本就绪。鉴于房屋权属证明办理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租赁房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后续待房屋装修完成后再进行更换。

因本次案件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